

标段编号： 2507-440305-04-01-65304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湾厦山公园隐患整治及功能完善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27 日
企业法人代表	陈骏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28 人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百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经营 许可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以上项目均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 方可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花卉、盆景、苗木、机械设备的租赁; 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22A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联系人	赵伟群	联系电话	13590406610	邮箱	as0510135@163.co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1、企业有效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及荣誉证书 2、企业纳税信用评级				

备注:

1、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深圳市辖区内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

2、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骏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22A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0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资质证书



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场地使用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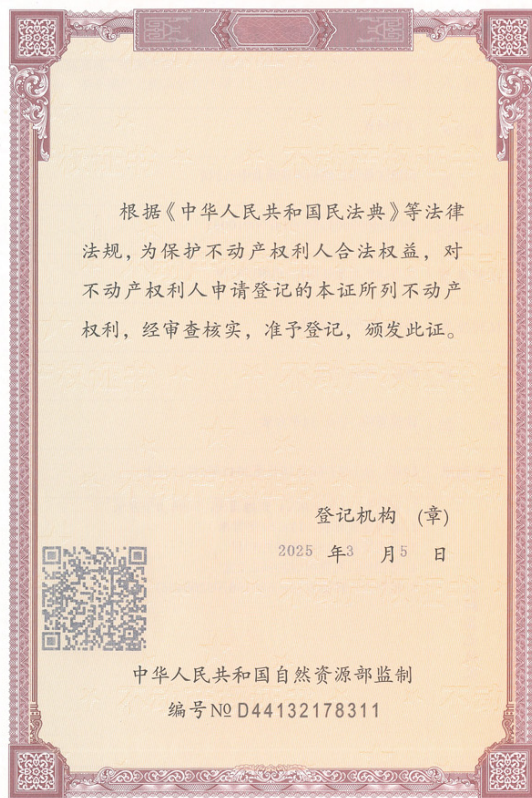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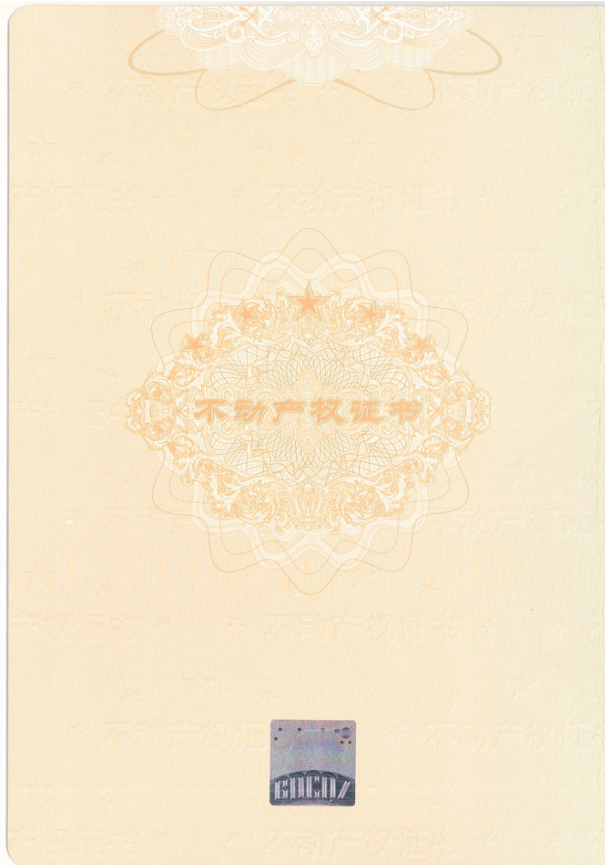
本人林强发是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控股股东，现将本人所购置的房产（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三路南深茂商业中心 22A、B、C、D 单元，总面积共 625.34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我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5年8月26日



粤 (2025)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72808 号

权利人	林强发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景田三路南深茂商业中心22A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14F0001008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58.34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3年6月18日至2043年6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 B201-0024,宗地面积: 3495.6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 114.51平方米 3.竣工日期: 1996年10月30日 4.登记价: 人民币2443262.2元 5.权利人: 林强发(442525196705206435)

附 记

市场商品房,取得方式: 法院裁定。裁定日期: 2025-02-14。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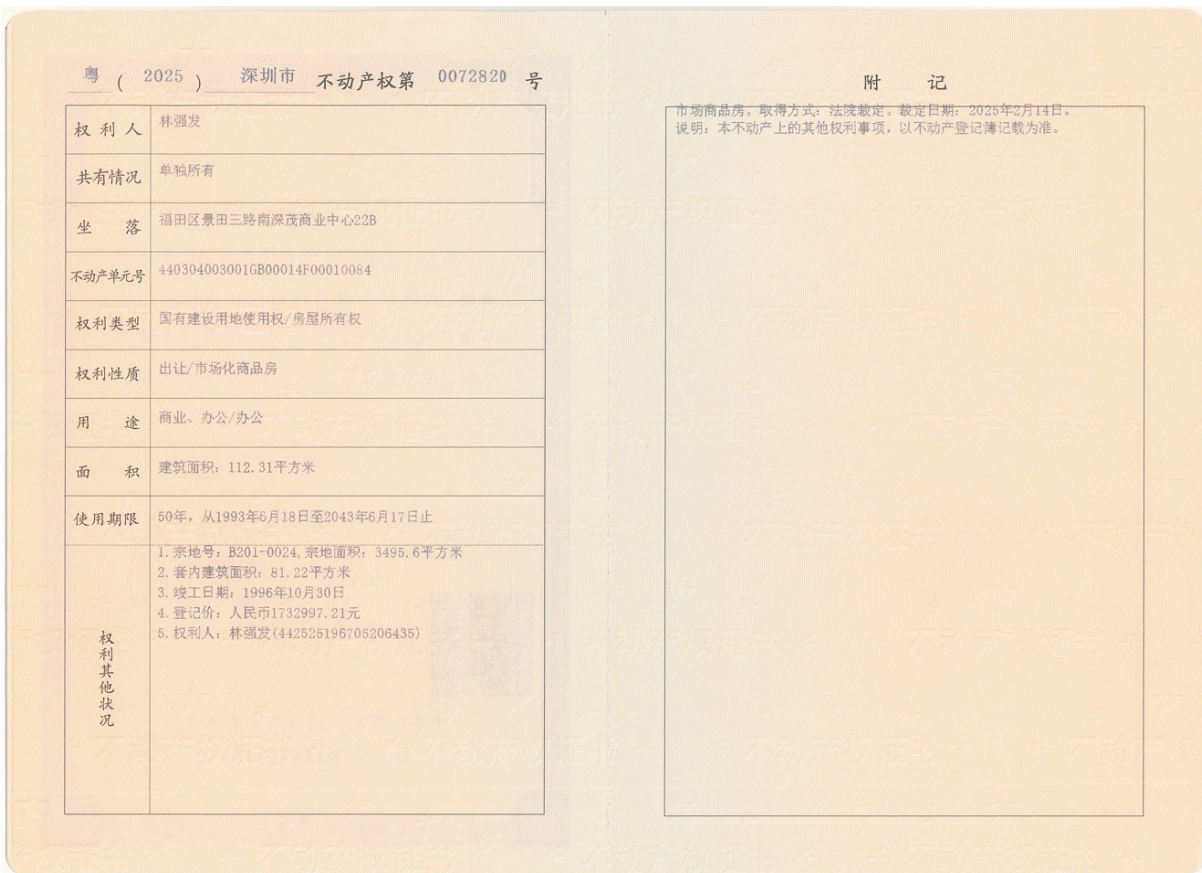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章)

2025 年 3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 D441321783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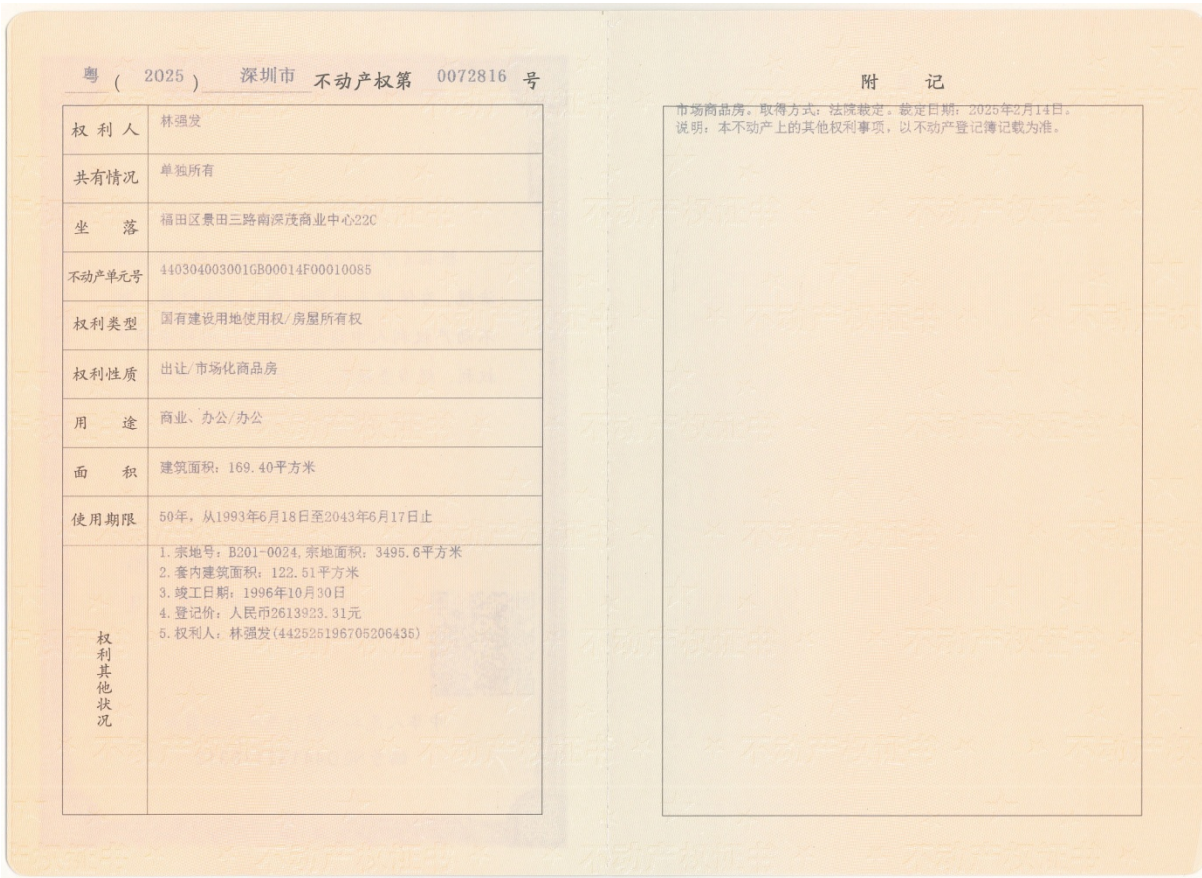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章)

2025 年 3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 D44132178313





粤 (2025)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72832 号

权利人	林强发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景田三路南深茂商业中心22D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14F0001008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185.29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3年6月18日至2043年6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201-0024, 宗地面积：3495.6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134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6年10月3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859113.64元 5. 权利人：林强发(442525196705206435)

附 记

市场商品房。取得方式：法院裁定。裁定日期：2025年02月14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Q10072R1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注: 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标准适用性细节参见组织的质量手册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5年1月9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E10054R1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5年1月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S10049R1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5年1月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2、企业实用新型专利和其他行业技术成果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2024年广东省建筑业
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
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 孔内旋挖掉钻机械手打捞技术

获 奖 等 级: 三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黄晓凯、孔德健、刘硕坚、黄东旭、
雷斌

公布文号: 粤建协〔2024〕76号

证书编号: 2024-J3-062-3



2024年9月14日

2024年岩土工程技术创新成果
(二等成果)

成果名称: 孔内旋挖掉钻机械手打捞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黄晓凯 孔德健 唐荣役 雷斌 林卓楠
邢乃匀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证书号第184560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打捞旋挖钻头的装置

发明人：沈金鑫;陈军平;张明民;雷斌;林卓楠;马真海;邹杰
陶旭红;宋佳璇;邹东雨;罗文炬;王健宇;王政;吴智龙

专利号：ZL 2022 2 2452311.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15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4675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3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50239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旋挖全套管灌注桩套管起拔孔口夹持固定装置

发明人：沈金鑫;孙超;张普华;雷斌;林卓楠;王文文;赵茵;邹杰
马真海;邹东雨;陶旭红;宋佳璇;罗文炬;董权伟;王政

专利号：ZL 2022 2 2481327.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20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5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5217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3、企业 AAA 资信等级证书



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ZCTH2021ZTB0325ZP01

兹认证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经审核,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 符合Q/ZCTH 001-2019标准, 被评为:

AAA级

信用管理师签名:  总经理签名: 

年审记录:

年审盖章	年审盖章
年 月	年 月

证书起始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证书有效期限: 2024年03月24日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备案



证书查询二维码



互认标



中诚天恒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平台查询系统
证书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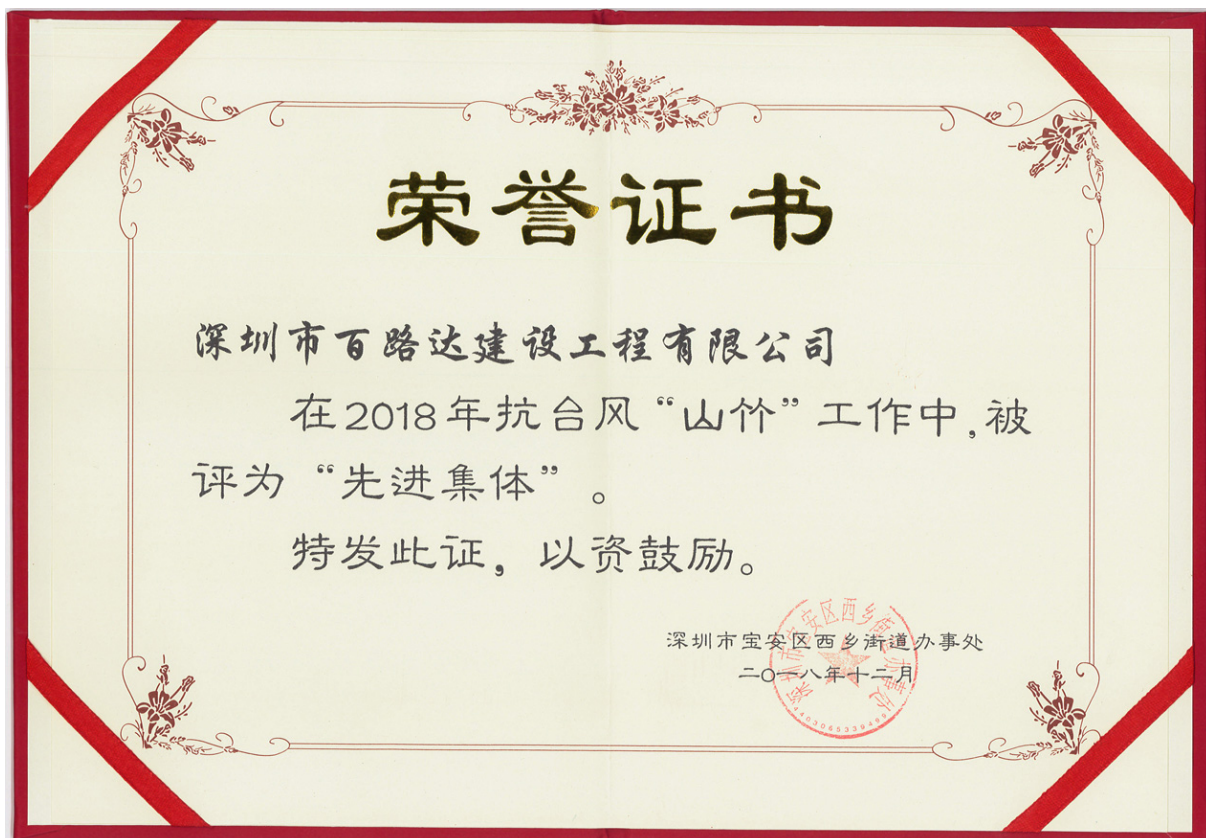


中诚天恒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平台查询系统
证书专用章

 中国招标投标信用网: <http://www.ztb-credit.cn>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共享网: <http://www.315gov.com.cn>

本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 应每年接受监督审核, 本证书年度审核合格后均可在相应网站查询更换证书

4、先进集体荣誉



5、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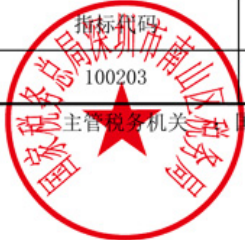


6、2019~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 A 级

2024 年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卓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莫秀音	
	身份证号	441621*****3213			身份证号	440582*****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林卓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621*****321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5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2023 年

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2022 年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卓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莫秀音	
	身份证	441621*****3213			身份证	440582*****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李丽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440513*****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9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1 年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6.54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0 年

2020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19 年

2019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

近5年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5项)	1	项目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 1200.67429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10-28
	2	项目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合同金额: 925.211435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14
	3	项目名称: 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 696.462099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08-19
	4	项目名称: 科雅路(原名: 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 568.445894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02-06
	5	项目名称: 北中村文化广场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 528.247692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06-18
说明: 提供近5年(从2021年1月1日起,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或类似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合同额大的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630028001001

标段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
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00.674290万元

中标工期: 179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伟群



本工程于 2023-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9



查验码: 841017655912631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山片区,道路起点接现状珠光北路,终点至金域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道路全长约 23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2 米,设置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17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79 万元,预备费 5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20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12 米; 宽: 1.5 米; 高: 5.5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19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24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237米 宽: 12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9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210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490米 污水管 270米、交通安全设施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节假日、台风、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具体开工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规定及实际工程需要对时间作相应调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调整相应的执行计划,确保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竣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万零陆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 (¥ 12006742.9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零贰拾陆元零捌分 (¥ 379026.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 (¥ 8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 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贰 份, 发包人保存 伍 份, 承包人保存 伍 份, 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MA5GBGR14X</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7771941078</u>
地址： <u>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901号</u>	地址： <u>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u>
邮政编码： <u>518055</u>	邮政编码： <u>518057</u>
法定代表人： <u>蔡传健</u>	法定代表人： <u>林卓楠</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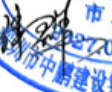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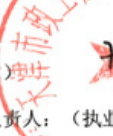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西起现状珠光北路，东至金城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全长约246.73km		工程造价（万元）	1200.67429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05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凌以刚 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44200302105270000 036.07.20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赵伟群 注册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44200302105270000 市政 2027.05.09  2024年10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10月28日

2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2025]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叁角伍分(¥925.21143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伟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5月7日

 吴旭天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5月7日

 梁鹏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GZTC

Tel: 020-29996000 Fax: 020-29996999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号 510626
www.gzgpc.com



合同编号：

正本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
(第一期)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具体工程内容包括：巷道硬底化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安排，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个日历天，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叁角伍分；（小写）：¥9252114.3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16638.61 元）。

（项目单价：■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工程的中标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2. 招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1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附加条件：

项目建设过程中自行解决施工遇到障碍，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法性要求

双方确认本项目全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操作，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如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及相关规定为准并执行。

十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生投资主体变更情况，承包人必须承认主体变更事实并配合变更后的主体方进行本项目余下工作，须重新签订合同，原合同条款权利和义务不变。

十三、本协议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十四、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订立时间：2022年5月9日

订立地点：遂溪县黄略镇

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泰安路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0759-7786001
传真：0759-7786001
开户银行：遂溪农商银行黄略支行

账户名称：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帐号：80020000002392257
邮政编码：524335
电子邮箱：rm668888@163.com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园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0755-23815555
传真：0755-23815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44201581500052504471
邮政编码：518063
电子邮箱：814117947@qq.com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  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14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路线全长28437.5米	工程造价 (万元)	925.211435 (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及资料符合现行工程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经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及资料符合现行工程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32090368 有效期至2025.01.10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1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粤2442020202105270(00) (公章)政 2024.04.27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签到表

工程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事项	竣工验收	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洪志强	黄略镇政府	委员	13153506055
林树松	白岭镇	主任	13729112600
谭林	黄略镇政府		18471603191
谢福君	黄略镇政府		18211275588
吴吉温	源水村村委会	干部	13542071791
莫华强	源水村委会	书记	15875957704
叶以寿	大岭管理	总监	18920330488
张伟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90406610
王剑平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1551665566 1552165566
陈超	中城科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18088670136
司超	中城科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1815382655827
李洪	塘大堡村	村委会委员	13702479992
洪树水	加隆村委	村委会委员	1576861525
谢志军	南坡村	书记、主任	13729147098
谭水东	南坡村	村委	13428120884
李海光	塘围村	书记	13435210055
张小红	塘围村	村委	13553563154
许敬	许屋村	村委	13827194065
许新	许屋村	村委	13659731596
许志印	许屋村	副主任	13421738260

3 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东住建招(2021)第 07 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的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公开招标，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30 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并按基建程序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入口及街道标识、肉菜市场升级、文化驿站、街心公园提升、连点连线提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合理低价法)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中标价 (元)	6964620.99	中标下浮率 (%)	9.23%
承包范围	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承诺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及其资格等级	蔡海滨 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招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2021 年 4 月 21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刘国军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盖章): 2021 年 4 月 28 日		

本通知一式六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中标人、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40526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镇区内

发包人: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镇区内

工程内容：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入口及街道标识、肉菜市场升级、文化驿站、街心公园提升、连点连线提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7649898.96 元；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拟从 2021 年 5 月 30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承包价 (大写)：陆佰玖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元玖角玖分

(小写)：6964620.99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非招标工程)。

其中：① 招标人设置暂列金额：662390.33 元；②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7278.60 元；暂列金额若发生的计算，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5月26日

订立合同地点：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21282688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8号工勘大厦13G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815556

传真：0755-895566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0 1581 5000 5250 4471

邮政编码：518057

电子邮箱：379983084@qq.com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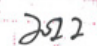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2年8月1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镇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入口及街道标识、肉菜市场升级、文化驿站、街心公园提升、连点连线提升。	工程造价（万元）	696.46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823202108040102	完工工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监督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ZJ25
建设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瓊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裕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阳江市阳东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7月2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 他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年8月4日	44172320210804010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1年5月25日	市政管-9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7月18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7月20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7月21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2月22日	市政竣·通-8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内容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阳江市阳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经验收组现场实地检查核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一致同意工程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19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9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9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
姓名: 
注册号: 4406501-001
有效期: 至2024年5月

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王峰	瑞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明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海滨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永利	“ “ “	技术员	
	黄志世	“ “ “	施工员	
	查俊	广东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洪	广东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范新	新洲镇规划分局	干部	
	范新	新洲镇规划建设分局	干部	
	范新	新洲镇规划建设分局	干部	

4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5-04-01-579980001001

标段名称：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68.445894万元

中标工期：142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耿金



本工程于 2023-12-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17



查验码: 301370346310132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合同编号： 南方信息安置合字(2024) 5 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

工程投资额: 总投资约 916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起点北接科发路,终点接规划一路,道路全长约 15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智慧照明工程和燃气工程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4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佰陆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捌元玖角肆分 (¥ 5684458.9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柒万壹仟零陆拾伍元柒角捌分 (¥ 371065.7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元整 (¥ 310000.00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5.5%。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周耿金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0202112494	市政公用、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72205 号	市政路桥 施工
道路工程师	李雄林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7317 号	路桥
给排水工程师	黄少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0041042	给排水
绿化工程师	段雪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6121	风景园林
造价工程师	彭先杰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建 [造]11234400021846	土建
安全工程师	黄志壮	助理 工程师	安全生产 考核证书	初级	粤建安 C3 (2018) 0014639	建筑学
质量工程师	黄潮标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076198	路桥

安全员	赵伟加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粤建安 C3 (2011) 0002098	市政
施工员	郑泽勤	/	上岗证	/	0441710494417007582	市政
资料员	莫秀音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	0441611494416013940	/
质检员	林晓丹	/	上岗证	/	0441710994417005626	市政
材料员	陈海榕	/	上岗证	/	2001040004157	/
劳资专管员	赵泽兴	/	上岗证	/	2001140002316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贰 份,发包人保存 伍 份,承包人保存 伍 份,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8号
工勘大厦5G

邮政编码: 518063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科雅路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代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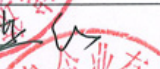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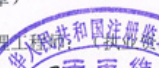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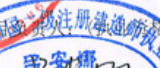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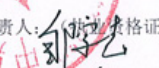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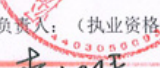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3月5日

发出日期： 2025年3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科雅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智东路与科发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长154m、宽25m道路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568.44589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4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6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已出具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已出具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已出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出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设计满足规范要求，现场施工与图纸一致。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一、分部工程验收共17个分部，验收结论：合格； 二、质量控制资料核查11项，核查结论：符合要求； 三、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12项：符合要求； 四、外观质量检验19项：符合要求； 五、实体质量检验38项：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44030843 有效期至: 2026.09.24 2025年3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周耿金 注册编号: 144202320240460600 有效期至: 2025.03.31 2025年3月5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244205202504351(00) 有效期至: 2026.10.1 2025年3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44030843 有效期至: 2026.09.24 2025年3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4404695-AY005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2025年3月5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科雅路

会议内容	科雅路工程竣工验收			
主持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主持人	魏燕红	
会议地点	长城科技大厦2号楼10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3.5	
出席会议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1				
2				
3	唐红	南山质检站		
4	白永强	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590187508
5	王树树	南山质检站		
6	林泽敏	工务署	设计师	13530934394
7	魏燕红	工务署		15986603818
8	周秋金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43051114
9	彭光杰	中鹏建设	技术负责人	131045705
10	杨国梁	中国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13480946127
11	于亚红	精筑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13423561675
12	钟利	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18026998262
13	高金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燃气专业	13510142976
14	吕树师	深圳新华诚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施工	13691918651
15	陈泽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692004477
16	彭海海	南方信息	负责人	13316502086
17	李江河	深圳新正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17727801209
18	邓振平	南方信息(代建)	工程师	18923208017
19	罗乙	南山质检站		13602633248
20	刘博	--		26688609
21	田华兵	中国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665823234

5 北中村文化广场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北中村文化广场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北中村民委员会

乙方（捐资方）：汕头市联泰爱心公益基金会

丙方（承包方）：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三方友好协商，乙方出资捐赠的北中村文化广场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由丙方承包施工，为进一步明确三方的权利和责任，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北中村文化广场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北中村

第三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北中村文化广场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工程承包范围按广州房建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图纸需经甲乙双方盖章予以确认。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方式进行承包。

第五条 施工工期

本工程暂定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开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全部竣工，工期为 226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丙方正式进场之日起计算，竣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验收合格表中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按广州房建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经三方协商和预算，本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 5282476.92 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4846309.10 元，增值税金额 436167.82 元，即增值税率按

9%计，付款时丙方必需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合同价款的约定：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工程预算书中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工程结算不可调整。

3、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1) 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工程变更。

4、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产生的图纸、预算外的“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办法确定：

(1) 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2) 工程预算书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3) 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造价下浮率（无参考价格的由双方市场询价）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由三方协商确定。

5、本工程造价下浮率为 6.0%，计算基础为税前造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独立费部分不列入造价降点的计算基础。

6、签证工日按技术工 250 元/工日、杂工 200 元/工日计算，除按规定计取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7、本工程结算造价以第三方评估单位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准。

第七条 款项支付

本工程的工程款全部由乙方向丙方支付，甲方无任何支付义务，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丙方完成工程量超过总工程量 50%时，乙方支付丙方第一次工程进度款，具体支付金额按本次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计算。

2、工程全部完工时，乙方支付丙方第二次工程进度款，具体支付金额按本次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 计算。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丙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经相关部门批准定案后，乙方支付丙方工程款付至结算造价的 95%，预留结算造价的 5% 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具体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出具相关文件通知，作为付款依据。

4、每次付款时丙方向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付结算款时应提供至结算全额的发票。

第八条 材料供应

1、工程所需各种材料、设备按图纸要求由丙方自行采购和付款。工程预算书中材料、设备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丙方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工程预算书中参照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并经甲乙双方、监理工程师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价格执行工程预算书中的预算价。

2、本工程使用的石板、草坪灯、庭院灯、投光灯、运动器材和健身器材按样品进行验收。

3、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有材料检验按有关规定程序由丙方送检并确保材料有材料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有关检验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造价中，由丙方支付。

4、材料在进场 4 小时内，丙方需填写材料使用申报表，并通知甲乙双方、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工程师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5、甲乙双方、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质量有异议则进行见证取样试验，如送验合格，费用由甲方负责，如送验不合格，费用由丙方负责并更换此批次材料。

6、工程师抽验不合格的材料应在 24 小时内退场，已经使用的必须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否则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

第九条、工程进度

1、丙方应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工程施工阶段丙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延误时，丙方需向甲方及乙方书面报告述说原因，并无条件提交加快施工进度的有效措施方案，组织赶工。

2、约定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况：

(1) 因非丙方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其中包括：甲方未能及时移交施工场地给丙方进行施工；乙方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设计变更、设计调整延误。

(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3) 一周内，非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 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七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及工期以书面报告交给甲乙双方确认。对于超过七天才提交的延误报告，甲乙双方有权不予认可，工期不予顺延。

(5) 上述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丙方人员工资、人员及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方责任

- 1、办妥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如报建手续、三通一平等。
- 2、提供确定建筑物、道路、管线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
- 3、协同乙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技术交底。
- 4、提供施工图纸一式四套及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 5、派专人协同乙方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 6、协同乙方及时组织隐蔽工程的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 1、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技术交底。
- 2、派专人协同甲方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 3、协同甲方及时组织隐蔽工程的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 4、配合甲方审核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

5、工程竣工后配合甲方办理工程结算工作。

第十二条 丙方责任

1、接受甲乙双方和监理的管理和检查监督。

2、做好临时设施搭设，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材料堆放。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送甲方审定，同时做好各项施工前准备工作。

4、及时向甲方报送开工报告、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报告、月份施工工作计划及施工统计报表，提供应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计划等。

5、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现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6、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自检评定，隐蔽工程验收及其资料的整理工作。

7、按有关安全法规，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的发生，并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承担一切责任。

8、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现场整洁、卫生，工完场清。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

1、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及施工说明书和现行的施工技术操作规程精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等级。

2、工程的使用材料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

3、工程质量因丙方原因造成不合格或有缺陷返修工期及费用由丙方负责。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交工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中间交工验

收部位，丙方应在隐蔽工程和中间交工验收前一天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和监理等参加验收，经验收合格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甲方收到竣工报告后应在 1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工程保修

1、工程竣工后，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 5%，保修期按规定如下：（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管道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装修工程为 2 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6）其他项目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保修期间，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丙方支付，因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工程保修金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 2 年后不计息结算返还，保修金的返还，并不减免承包人在剩余全部保修期的保修责任。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行为，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2、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于单方违约，任一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对其造成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住 所：

电 话：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

住 所：

电 话：

丙方单位：（公章）

丙方代表：

住 所：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0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北中村文化广场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北中村民委员会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中村文化广场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下头合村生活市场二层
工程规模		合同造价	5282476.92 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北中村民委员会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广州房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16694
监理单位	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3441763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工程实体质量及相关工程资料进行验收和审阅，并提出验收意见。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的实体质量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 完成 情况	<p>该工程能按设计图纸及工程施工合同的内容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工程的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的实体质量良好，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工程 质量 情况	<p>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外观质量“一般”，实测实量符合要求，评定等级为：合格。</p>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杜志光	联泰代平		
许心吉	联泰代平		
林深	...		
梁国光	联泰代平		
谢泽明	北中村委		
李如文	北中村委		
谢文丰	...		
赵志	广东建筑设计院		
谢朝生	北中村委		
谢美强	北中村委		
许明辉	北中村委		
陈建新	广州日报		总编
程雪娇	中鹏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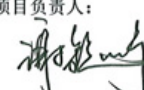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能按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的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工程相关资料基本齐全。

通过综合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情况，根据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该工程质量等级最终评定为“合格”。同意工程验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2021年6月18日

<p>捐赠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使用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	---	--	--	---

二、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粤海街道	良好	2025-04-11
2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桃源街道珠光北路东侧	良好	2024-11-22
3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1号	良好（最高等级评价）	2024-11-18
4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1号	良好（最高等级评价）	2024-11-18
5	中山公园挡土墙、围墙、假山石应急处置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 中山公园	优秀	2025-06-11

提供近3年（从2023年1月1日起，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

注：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须有建设单位的公章，未体现建设单位的公章的证明材料不统计。

1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价时间	2025年4月1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完工阶段第一季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 100%； （2）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 100%； （2）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 80%； （3）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 （3）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二	管理 人员 配备	4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较好，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履约率取 3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很差，现场管理情况很差，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60%	1.2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投标文件、合同存在不一致，但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80%； (3)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25	安全文明 施工 管理 (含环 境保 护)							

二	管理 体系 建设	3	1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100%； (2) 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不完善，履约率取 30%； (4) 未建立完善的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3	80%	2.4
			2	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2	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 (1)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100%； (2)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80%； (3)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30%； (4)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3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质等危险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的，履约率取 80%； (3)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情况较差，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30%； (5)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整改或不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3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三	第三 方 检 查	8	2	(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质等危险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基本能够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质等危险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能够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80%； (3)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质等危险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不到位，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5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 (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5	100%	5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3	80%	2.4
			5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的，履约率取 100%；	安置 项目 部	5	80%	4

三	质量 管理	23	2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100%； (2) 建立较为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较为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80%； (3) 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履约率取 30%； (4) 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未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2	现场材料进场情况，质保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材料进场情况，质保资料齐全，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材料进场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60%； (3) 现场材料进场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2	是否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8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2	第三方检查	7	(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0%。	2	80%	1.6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是否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 评分标准如下: (1)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非常好, 履约率取 100%; (2)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基本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好, 履约率取 80%; (3)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 (不超过 3 处不一致, 含 3 处), 竣工图编制质量一般, 履约率取 40%; (4)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 (超过 3 处不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差, 履约率取 0%。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0%。			
3	档案管理	8	3	80%	2.4	
2	企业支持力度	5	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 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 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基本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 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履约率取 80%; (3)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 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	2	80%	1.6
			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 履约率取 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 工期未按时完成时, 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 0%。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 做好进度管控, 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 做好进度管控, 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0%。			
3	档案同步移交	3	3	80%	2.4	
5	分包管理	2	1	100%	1	
2	变更管理	4	2	100%	2	

2	档案同步移交	3	履约率取 0%。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 履约率取 80%; (3) 因承包商原因,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 履约率取 0%。	3	80%	2.4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 评分标准如下: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 履约率取 100%;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 履约率取 0%。			
			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履约率取 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履约率取 0%。			
5	分包管理	2	1	100%	1	
2	变更管理	4	2	100%	2	

(四) 1

(四) 1

			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0%。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3	进 度 款 管 理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要求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 80%； (3)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4	预 算 与 结 算 管 理	4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补充相关证据较为及时；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 80%； (3)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六	配 合 与 协 调	10						
1	履 约 配 合	4	2	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80%； (3)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0%。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基本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80%； (3)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6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但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80%； (3)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为发包方提供的资源共享较差，履约率取 30%； (4)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合计						78	66.8	
履约得分							85.6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2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价时间	2024. 11. 2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竣工履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3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80%	2.4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60%	1.2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	工程部	2	100%	2

2	管理 人员 配备	4	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 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 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不存在人员更换, 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 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 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0%。				
2	资源 配备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是否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 且满足工程需要, 履约率取 100%; (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 且满足工程需要, 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与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 不满足工程需要,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 现场管理情况较好,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 现场管理情况一般, 履约率取 6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 现场管理情况较差, 履约率取 3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 现场管理情况极差, 履约率取 0%。				
1	安全文 明施工 管理 (含环 境保 护)	25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现场是否遵照执行。 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现场遵照执行, 履约率取 100%; (2)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100%	3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现场是否遵照执行。 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现场遵照执行, 履约率取 100%; (2)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履约率取 0%。				

2	现场 管理	14	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 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 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 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 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 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 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 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 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 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 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评分标准如下: (1)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 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 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履约率取 100%; (2)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 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 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 履约率取 80%; (3)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 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 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 履约率取 30%; (4)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 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 履约率取 0%。				
2	安全文 明施工 管理 (含环 境保 护)	25	现场重大危险源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 严格做好安全防护。 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重大危险源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 严格做好安全防护,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重大危险源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无安全员全程监督;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 安全防护不到位,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0%	0
			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扬尘、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有较好地防止施工扬尘、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 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扬尘、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 执行情况一般, 履约率取 60%; (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扬尘、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 履约率取 30%。				

3	第三 方 检 查	8	(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扬尘、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履约率取 0%。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 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 履约率取 100%; (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5	100%	5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评分标准如下: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0%。				
1	质量 管理	23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能否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10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未能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5	100%	5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 100%; (2) 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 未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 0%。				
1	施 工 质 量 管 控	8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齐全, 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60%;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60%	1.8
			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0%。				

2	第三 方 检 查	7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80%	1.6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不能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0%。				
3	档 案 管 理	8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齐全, 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较齐全, 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80%;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但档案资料不齐全, 存在缺失, 管理不规范, 未及时进行归档, 履约率取 30%; (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提交; 档案资料不齐全, 存在缺失, 管理不规范, 未及时进行归档, 履约率取 0%。	工程 督 导 部	3	30%	0.9
			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 是否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 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 但未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履约率取 80%; (3) 施工档案不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 未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履约率取 30%; (4) 施工档案不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 未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履约率取 0%。				

1	工期管理	15	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30%； (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	部												
			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 (2) 未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商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商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2	企业支持力度	5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80%；	工程部	3	60%	1.8								
2	档案同步移交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 0%。	2	100%	2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0%	0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部	2	100%	2

3	进度款管理	2	2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0%。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4	预算与结算管理	4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能否积极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3) 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未积极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6	配合与协调	10	1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	本期	本期	本期

			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部	不参 评	不参 评	不参 评
2	企业 支持 与配 合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 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100%	3
		6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100%	3
合计					92.9		75.8
履约得分		83.8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 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3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F	
法定代表人	陈骏	电话	0755-23815555	项目负责人	陈绍波 电话 0755-23815555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场地清理及外运、成品止车柱、道路、广场及二层平台的地面石材铺贴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1号		工程合同价	2287948.35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实际工期	9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F	
法定代表人	陈骏	电话	0755-23815555	项目负责人	段雪娇 电话 0755-23815555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所有工作,主要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含种植土回填、人行步道透水砖地面、停车位植草砖地面、木平台、路牙铺设、苗木、收费岗亭、特色花箱、升旗台、金属旗杆、镀锌钢管成品铁艺门、成品休闲坐凳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1号		工程合同价	1662051.89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实际工期	101(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良好. 董赵灵 2024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2024年11月1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 中山公园挡土墙、围墙、假山石应急处置项目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公园挡土墙、围墙、假山石应急处置项目

履约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	管理人员要求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二	投入			
3	经济能力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经济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经济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经济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4	劳务支付	优秀 6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5	技术力量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技术力量；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技术力量；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技术力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6	机械设备	优秀 4 分：机械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合格 2 分：机械设备基本能够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机械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7	应急处理能力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三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8	文明施工	优秀 6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4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9	安全施工	优秀 10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10

		合格 6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施工质量	优秀 10 分：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及以上； 合格 8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不合格 0 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11	竣工移交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12	造价管理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四	履约时间			
13	工期控制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五	履约配合			
14	履约准备	优秀 4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15	配合情况	优秀 8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5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16	造价准确性	优秀 8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以上（不含 95%）； 合格 5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合计评分				90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实施单位意见: 无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项目负责人 (签字): </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实施单位 (签章): </div> <div>2025 年 6 月 11 日</div> </div>		

说明:

- 1、分项履约评价结果根据履约评价标准在对应的框前打“√”，并填写相应得分;
- 2、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 (合计评分 ≥ 90 分)、合格 ($60 \leq$ 合计评分 < 90 分)、不合格 (合计评分 < 60 分) 三个等级,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除外;
- 3、本表双面打印, 一式四份: 实施单位两份, 履约单位、项目管理科 (采购招标办) 各留存一份。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赵伟群 年龄：40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筑师 职称：市政工程助理工程师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5项）	项目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1200.67429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4-10-28
	项目名称：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合同金额：925.211435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2-12-14
说明： 1、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学历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项目经理近5年（从2021年1月1日起，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1项（市政工程类），优先提供合同额大于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50%的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伟群**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405001990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7日-2026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赵伟群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5-10-27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5270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0至2027-05-09）



赵伟群

个人签名：赵伟群

签名日期：2025.10.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0日

职称证书



1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630028001001

标段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00.674290万元

中标工期: 179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伟群



本工程于 2023-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9

查验码: 841017655912631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山片区,道路起点接现状珠光北路,终点至金城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道路全长约 23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2 米,设置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17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79 万元,预备费 5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20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12 米; 宽: 1.5 米; 高: 5.5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19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24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237米 宽：12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9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210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490米 污水管 270米、交通安全设施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节假日、台风、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具体开工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规定及实际工程需要对时间作相应调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调整相应的执行计划，确保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竣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零陆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12006742.9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零贰拾陆元零捌分（¥379026.0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 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贰 份, 发包人保存 伍 份, 承包人保存 伍 份, 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GR1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901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邮政编码： 518055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蔡传健

法定代表人： 林卓楠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西起现状珠光北路，东至金城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全长约246.73km	工程造价（万元）	1200.67429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05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凌以帅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44026.07.20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赵伟群 注册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44420202105270(00)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0月28日

2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2025]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叁角伍分（¥925.21143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伟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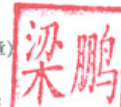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5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5月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100-00000000

TEL: 020-29866000 FAX: 020-29866099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0号
WWW.GZTGCZ.COM



合同编号：

正本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
(第一期)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具体工程内容包括：巷道硬底化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安排，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个日历天，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叁角伍分；（小写）：¥9252114.3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16638.61 元）。

（项目单价：■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工程的中标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2. 招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1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附加条件：

项目建设过程中自行解决施工遇到障碍，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法性要求

双方确认本项目全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操作，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如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及相关规定为准并执行。

十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生投资主体变更情况，承包人必须承认主体变更事实并配合变更后的主体方进行本项目余下工作，须重新签订合同，原合同条款权利和义务不变。

十三、本协议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十四、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订立时间：2022年5月9日

订立地点：遂溪县黄略镇

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泰安路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59-7786001
传 真：0759-7786001
开户银行：遂溪农商银行黄略支行

账户名称：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帐 号：80020000002392257
邮政编码：524335
电子邮箱：rm668888@163.com

承 包 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园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55-23815555
传 真：0755-23815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44201581500052504471
邮政编码：518063
电子邮箱：814117947@qq.com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 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路线全长28437.5米	工程造价 （万元）	925.211435（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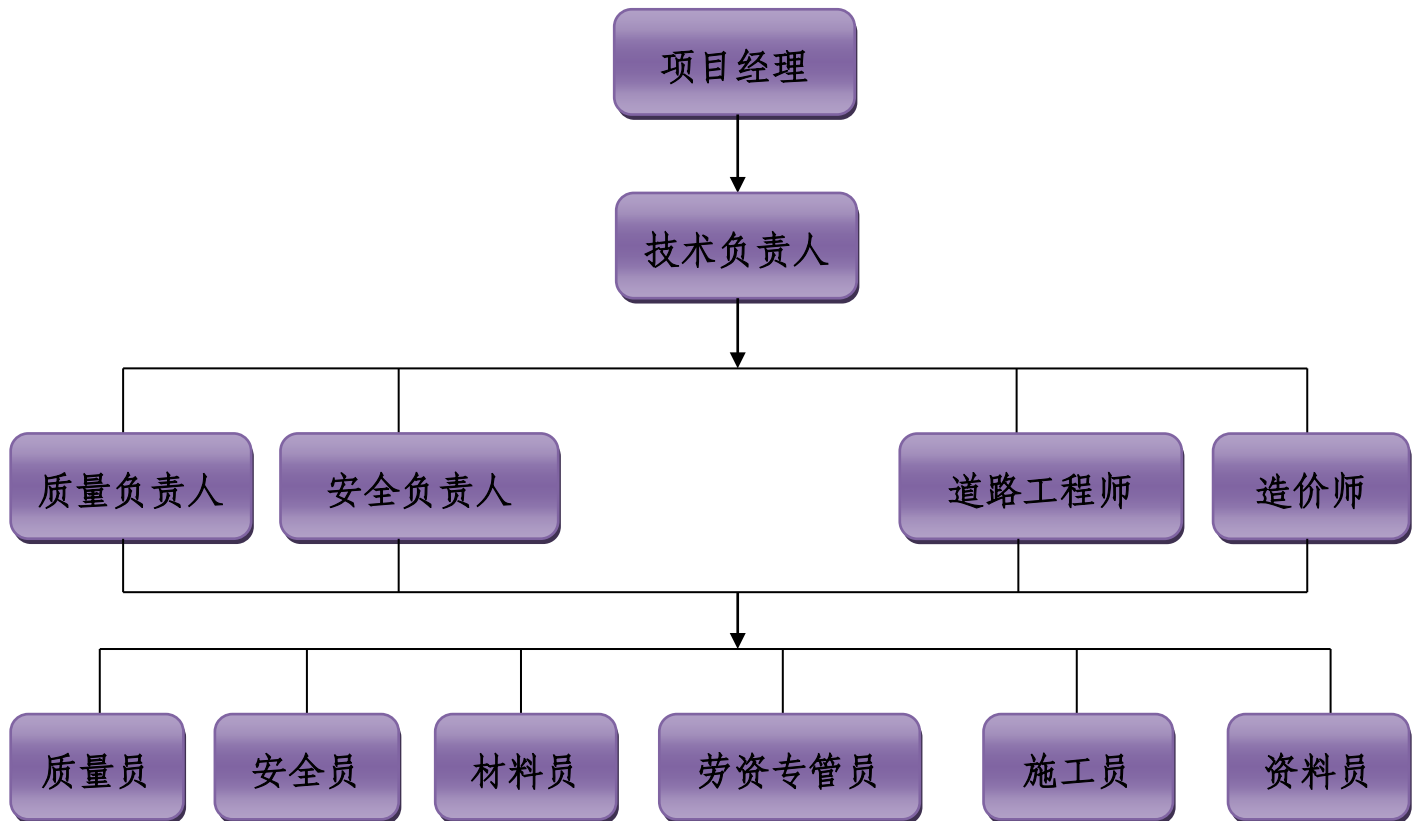
工程完成情况	<p>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及资料符合现行工程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经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及资料符合现行工程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p>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4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32090368 有效期2025.01.10 2022年12月14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4日</p>
	<p>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4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政 2024.04.27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签到表

工程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事项	竣工验收	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谢志强	黄略镇政府	委员	13153506051
林树华	黄略镇	主任	13729112600
谭彬	黄略镇政府		18471603191
谢礼君	黄略镇政府		18211275588
吴古温	源水村村委会	干部	13542071791
吴保强	源水村村委会	书记	15875957704
叶如奇	大洲监理	总监	18920330488
陈伟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90406610
王剑平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15527665566 15527665566
陈超	中城科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18088670136
刘超	中城科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1815382655827
李洪	塘大堡村	村委会主任	13702479992
谭时水	加隆村委	村委会主任	15768671525
谢文平	南坡村	书记、主任	13729147098
谭时东	南坡村	村委	13428120884
李海光	塘围村	书记	13435210055
张小红	塘围村	村委	13553563154
许敬	许屋村	村委	13827194065
许新	许屋村	村委	13659731596
许志印	许屋村	副主任	13421738260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项目机构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赵伟群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0202105270	市政公用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72205 号	市政路桥施工
3	质量负责人	彭先杰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浙交投中 2009112	路桥
4	安全负责人	黄志壮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中级	粤建安 C3(2018)0014639	建筑施工
5	安全员	唐唐山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粤建安 C3(2025)0002627	/
6	造价工程师	覃伟	/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 11124400003831	土木建筑
7	道路工程师	黄潮标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高级	1076198	路桥
8	施工员	郑泽勤	/	上岗证	/	044171049441700758 2	市政工程
9	质量员	赵伟加	/	上岗证	/	044171099441700562 8	市政工程
10	资料员	黄燕如	技术员	上岗证	员级	044161149441601393 8	绿色建筑
11	劳资专管员	林泽宏	/	上岗证	/	2001140002315	/
12	材料员	陈善榆	/	上岗证	/	2401040000125710	/

项目经理 赵伟群

拟派项目经理赵伟群简历表

姓名	赵伟群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9年10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020210527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道路全长约237m,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红线宽12m	2024-01-19~ 2024-10-28	已完工	合格
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道路红线宽度: 1.0~4.0m, 路线全长28437.5米	2022-05-23~ 2022-12-14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7日-2026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赵伟群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5-10-27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5270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0至2027-05-09）



个人签名：赵伟群

签名日期：2025.10.27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1428

姓名:赵伟群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3日 至 2026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伟群**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 月二十七日 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405001990**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伟群 社保电脑号：62518499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02763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631560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631560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9250.0	10000.0			8328.42	3304.46			826.24			450.0	1000.0		25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205a2b3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项目技术负责人蔡金生简历表

姓名	蔡金生	性别	男	年龄	48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市政路桥施工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7年8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年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72205 号



蔡金生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揭阳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市政路桥施工工程
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505920940



学生 蔡金生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六年 十 月 二十九日, 于
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 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X002884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金生 社保电脑号：620973006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6102966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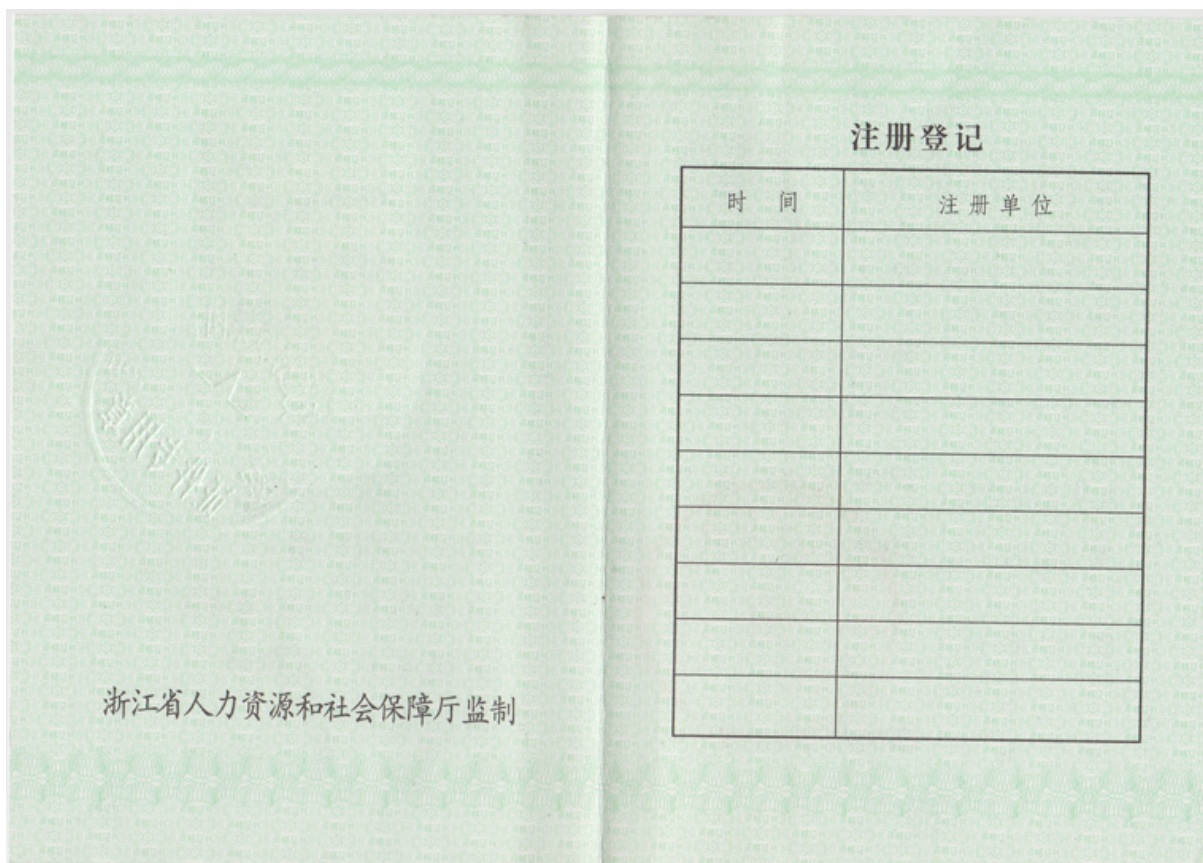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2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0264.09	4830.16			4443.42	1750.46			437.68		237.0		1174.0		118.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205b239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彭先杰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先杰**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 六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郑健龙**

批准文号：教育部(88)教高字191号
证书编号：105365200505001121

二〇〇五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先杰 社保电脑号：617965407 身份证号码：430623198106160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6768.13	8677.36			2478.47	826.24			826.24		318.15	833.5		170.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205b460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黄志壮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4639

姓名:黄志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9日 至 2027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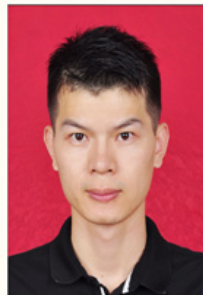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志壮

身份证号：4405821989121066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16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志壮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彭军

证书编号：105591201205002223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志壮 社保电脑号：63327025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12106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6500	52.0	13.0
2024	02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6500	52.0	13.0
2024	03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4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5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6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7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8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9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0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1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2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1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2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3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4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5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6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7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8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9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0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1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2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1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合计			26650.0	13000.0			8343.42	3310.46			827.68		385.0		300.0		325.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2059d5f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唐唐山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02627

姓名:唐唐山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1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1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13日至2028年01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13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唐唐山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一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二三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卢坤建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9]88号

证书编号:142665202506009685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造价工程师 覃伟

	姓 名: <u>覃 伟</u> 身份证号码: <u>41010519780217165X</u> 性 别: <u>男</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124400003831</u> 初始注册日期: <u>2012</u> 年 <u>10</u> 月 <u>30</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0</u> 年 <u>12</u> 月 <u>9</u>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u>2028年12月31日</u>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覃伟 性别男 一九七八 年二 月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三 月至二〇〇八年一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邮电大学

校（院）长：

陈流汀

批准文号：教综(1993) 5号

证书编号：106175200805000220

二〇〇八年 一 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伟

社保电脑号：638412469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8021716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6768.13	8677.36			2478.47	826.24			826.24		318.15	833.5		170.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205b5ee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师 黄潮标



姓名 黄潮标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10]86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440524196809016697 ID NO.	授予时间 2010年09月15日 Time of grant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发证时间 2010年11月30日 Time of issu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路桥 Specialty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潮标 性别男，一九六八年 九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经济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7795200805002019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潮标 社保电脑号：611186411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8090166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6768.13	8677.36			2478.47	826.24			826.24		318.15	833.5			170.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205b398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郑泽勤

证书编码: 04417104944170075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郑泽勤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7200414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113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泽勤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〇 年 七 月二十 日，于
二〇一 一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行政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105132456



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 一 年 七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J0014121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泽勤

社保电脑号：6307058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7200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7852.8	8677.36			8328.42	3304.46			826.24		318.15		833.5		170.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2059c91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赵伟加

证书编码：04417109944170056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赵伟加

身份证号：44058219880208637X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书



学生 赵伟加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二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906704558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十二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伟加 社保电脑号：62518499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20863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31560	0.0								5000	*20.0					
2025	02	631560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3	631560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4	631560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5	631560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6	631560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8948.0	4474.0			1211.91	404.01			404.01		239.3		13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205a011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燕如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139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燕如

身份证号：44058219860829636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燕如

身份证号：440582198608296365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绿色建筑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005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黄燕如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905201206000438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燕如 社保电脑号：6188519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082963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7852.8	8677.36			8328.42	3304.46			826.24		318.15	833.5		170.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205a0bb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31560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林泽宏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卓杰** 性别男,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生, 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9571201706063249**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林泽宏	户主或关系	户主
曾用名	林卓杰	性别	男
出生地	广东省紫金县	民族	汉族
籍贯	广东省紫金县	出生日期	1995年03月15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441621199503153219	身高	CM
文化程度	初中	婚姻状况	未婚
服务处所	未采集	兵役状况	未采集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2003年01月08日因其它由广东省紫金县迁来本市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2013年07月23日因所内移居由景田南四街30号香蜜二村有雅阁S18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  登记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泽宏

社保电脑号：635675507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503153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20500.0	10000.0			8328.42	3304.46			826.24		450.0		1000.0		25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20597d3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陈善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善榆 性别 男， 1987 年 06 月 29 日生，于 2006
年 09 月至 2008 年 07 月在本校 体育服务与管理(高尔夫球技术与管理)专业
二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校(院)长：

徐恒亮

证书编号：125681200806001179

2008 年 07 月 1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善榆 社保电脑号: 624227350 身份证号码: 4600041987062908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156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5781.69	8113.68			2284.21	761.48			761.48		311.55		643.74		161.3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9320596c7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